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3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信访局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195.96	185.45	164.79	10	88.86%	8.89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15	0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195.96	170.45	164.79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评价： 贯彻执行《信访条例》及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和我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；负责处理国内群众、境外人士、法人来信来电，接待群众来访；负责向区委、区人民政府汇报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反映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；承办上级机关和区委、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；承担协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的责任；总结推广全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；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；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；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，负责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。 年度绩效评价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。主要工作为严格对我办人员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各方面表现情况，以及日常各项工作实绩进行考核，保证重要信访按时完成，信访案件处理件数1500件，疑难信访问题实行包案处理，及时处理各项信访案件。年度预算经费安排195.96万元			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全会精神和各项部署要求。主要工作为严格对我办人员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各方面表现情况，以及日常各项工作实绩进行考核，保证重要信访按时完成，信访案件处理件数1773件，疑难信访问题实行包案处理，及时处理各项信访案件。年度预算经费185.45万元,执行数164.79万元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信访案件按时完成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2	12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195.96万元	预算公开	164.79万元	8	8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55.83%	8	4.47
		人员考核合格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2	12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信访案件处理件数	>=1500件	工作计划	1773件	25	25
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重大信访案件结处率	>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9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5.36分